

##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十三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一、原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部分，

原: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为 0.050%/年。

变更为: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为 0.010%/年。

### 二、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原: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 0.050%/年，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通过公告形式下调托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同业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1027300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变更为：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0.010%/年，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通过公告形式下调托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其他应付账款-待划转手续费

账 号： 13700215626119000000014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